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同意本次会计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